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ASETROPH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0)

### **(I)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及** **(II) 增加法定股本自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起生效**

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西35-36號康諾維港大廈1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有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該通函」）所載之所有建議決議案（「決議案」）均由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56,000,090 (98.25%)	1,000,000 (1.75%)
2.	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5,000,090 (83.33%)	1,000,000 (16.67%)

附註：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及繳足股份總數為115,000,000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由於供股將令已發行股份總數於12個月期間內增加超過50%，供股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啟皓有限公司直接持有51,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35%）。啟皓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劉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啟皓有限公司及劉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第2項決議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供股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票。

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i) 57,000,090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就第1項決議案投票；及(ii) 6,000,090股股份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並就第2項決議案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且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已於該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之監票人。

## **增加法定股本**

由於增加法定股本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增加至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生效。

## **股份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及預期向股東提供章程文件之日期**

供股將根據該通函所載的預期時間表進行。根據預期時間表，預期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股份將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章程文件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提供及／或寄發予股東（視情況而定）。

董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記錄載列如下：

- (a) 執行董事梁日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樂可慰先生親身出席了股東特別大會；及
- (b) 執行董事劉頌豪先生、方佩賢女士、杜婉芬女士及李愛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子右先生及李德文先生因其他事宜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鉅銘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頌豪先生、梁日輝先生、方佩賢女士、杜婉芬女士及李愛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子右先生、樂可慰先生及李德文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bgroupfw.com.hk](http://www.wbgroupfw.com.hk)內刊登。